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加坡 东盟调解计划



作为新加坡政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的一部分，东盟国家的当事人可以受益于新的东盟调解计划（AMP），该计划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新加坡办事处管理的调解案件提供资助。

资助

案件类型	资助金额	管理费
一方当事人为东盟国家国民或者实体的任何现有知识产权/技术争议或者谈判（包括法院、知识产权局或者仲裁机构受理的案件）	最多 8,000新加坡元	免费

(*）由东盟调解计划提供的最高8,000新加坡元的资助金额包括与调解有关的所有费用（须提交相关发票）。除非另有约定，资助金额将平均分配给争议各方当事人。

条件



当事人应当在2024年12月31日（包括当日）之前提交资助申请。¹



至少一方当事人必须为东盟国家的国民或者实体。



调解员必须在新加坡。²



当事人同意具名宣传（不包括和解条款的细节）。



当事人须就调解体验提供反馈。

1. 或者东盟调解计划基金用尽之前（以较早日期为准）。· 当事人不得就同一争议或者实质上相同的争议同时享受东盟调解计划和修订版强化调解促进计划的资助。

2.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从“青年知识产权调解员倡议”中指派的影子调解员将观察调解过程。

常见问题

1. 东盟调解计划的资助是否有时间限制？

如希望获得东盟调解计划的资助资格，必须在2024年12月31日（包括当日）之前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提交WIPO调解请求和东盟调解计划资助申请。东盟调解计划将在此日期之前提供资助，或者在东盟调解计划基金用尽之前，以较早日期为准。

2. 调解在何处进行？

只要指定了一名在新加坡的调解员，调解可以在任何地点以线上或者线下方式进行。

3. 调解必须成功才能获得资助吗？

不需要，只要当事人参与了调解，无论调解结果如何，都可以申请东盟调解计划的资助。

4. 如何申请东盟调解计划资助？

当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提交WIPO调解请求时，请告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您也希望申请东盟调解计划的资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随后将提供关于东盟调解计划资助条件的进一步指导。

如需了解如何提交WIPO调解请求，请联系arbiter.mail@wipo.int或访问<https://www.wipo.int/amc/en/mediation/filing/index.html>。

5. 东盟调解计划的资助将如何提供？

对于每个调解案件，当事人将获得最多8,000新加坡元的资助。除非另有约定，每方当事人都可以主张最多4,000新加坡元的平等份额（假设有两方当事人）。资助将仅限于与调解有关的费用，并取决于当事人是否遵守东盟调解计划的条件并为其调解相关费用提供适当的发票。

6. 东盟调解计划的资助是否仅限于争议？

不是。当事人也可以利用资助进行“交易调解”，即，由调解员协助当事人达成协议的调解。例如，这种调解可能适合正在进行的专利许可谈判。

如有任何关于东盟调解计划的问题，请联系arbiter.mail@wipo.int。